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6/L.49  
13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对决议草案  
L.15/Rev.1 的修正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1. 第 3 页

序言部分第七段之后插入

对最近一些社会中有在媒体上出现的以及一些政党和组织蓄意丑化宗教、教徒和先知的事件表示震惊，

2. 第 8 段

本段改为

8. 强调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律，尊重和保护一切宗教和信仰，是一项有利于所有人充分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重要内容；

**3. 第 9 段(a)**

“或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改为“或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

**4. 第 16 段**

原文改为

16. 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5. 第 20 段**

“积极响应”改为“考虑积极响应”。

-- -- -- -- --